

证券代码：000966

证券简称：长源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 2×350MW 扩建 工程厂界降噪治理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荆州公司）经公开招标，确定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国能水务）为荆州公司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 2×350MW 扩建工程厂界降噪治理 EPC 项目的中标方，项目中标金额为 720.0033 万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 2×350MW 扩建工程厂界降噪治理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2024 年 3 月 1 日，荆州公司与国能水务签署了《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 2×350MW 扩建工程厂界降噪治理 EPC 工程合同》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合同标的：发包人（荆州公司，下同）同意承包人（国能水务，下同）提供厂界隔声屏的降噪设备、材料及其土建基础和安装结构的勘察、设计（投标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必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），设备及材料的采购、制造、供货、施工安装、调试、消缺、验收监测、环保评价及验收及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。

2.合同价格：人民币 720.0033 万元。

3.付款方式：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价为含税价，由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施工机械、劳务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、厂界隔声屏的降噪设备、材料及其土建基础和安装结构的勘察、设计，设备及材料的采购、制造、供货、施工安装、调试、消缺、验收监测、环保评价及验收及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，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国家相关职能部门、行业协会所收取的费用、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及各项验收费、安全监督费、消防专项验收费、性能测试费以及 EPC 全过程有关的其他的所有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费用组成。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。发包人按施工进度和节点任务完成情况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流程，待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金额开具增值税

专用发票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关应付款项。

4.项目工期：承包人于开工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。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，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完成施工工作。

5.主要违约责任：

（1）承包人应提交项目节点计划进度表并经监理、发包人审核同意。承包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节点工程，并经发包人与监理人确认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。如果承包人方未能按时完成节点进度；每个一级节点延误考核 1 万元/天，每个二级节点延误考核 5000 元/天。

（2）2024 年 5 月 10 日前项目未通过验收、无法投入使用的，考核承包人 50 万元。如果因延期交付影响项目整体环评验收的，追加考核承包人 20 万元。

6.争议解决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7.生效条款：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义务按照约定履行完成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 2×350MW 扩建工程厂界降噪治理 EPC 工程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5 日